

信息技术开放实训中心设施设备购置及能级提升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66-0034703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745）

标单位：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03日

2026年07月0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的委托，对其“信息技术开放实训中心设施设备购置及能级提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信息技术开放实训中心设施设备购置及能级提升。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66-0034703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745)
- 3、预算编号：0026-W0003694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1) 智能显示设备，1套；
 - (2) 智慧讲台，1套；
 - (3) AIGC 智能创作设备，1套；
 - (4) 通识教学专用设备，2套；
 - (5) 智能体搭建一体机，1套；

- (6) 物联网中控设备, 1 套;
- (7) 四足机器人, 1 套;
- (8) 飞行机器人, 1 套;
- (9) 具身智能机器人, 1 套;
- (10) AI 虚拟直播套件, 1 套;
- (11) 红蓝对抗演练显示套件, 1 套;
- (12) 网络攻防专用设备, 40 套;
- (13) 网络攻防工作台, 20 套;
- (14) 智慧讲台, 1 套;
- (15) 网络攻防红蓝对抗设备, 1 套。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需求》所列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7、 采购总预算金额 300 万元 (国库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300 万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6-07-03 至 2026-07-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 网上获取。

4、 售价 (元): 0 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 10: 00 时。(注: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 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 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

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开标时间:2026年7月25日10:00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三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的材料:数字证书(CA证书)。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地址:上海市真南路1008号

邮编:200331

联系人:张敏

电话:021-62506426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shangtou003@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2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地址：上海市真南路 1008 号 联系人：张敏 电话：021-62506426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2.1.1.4	项目名称		信息技术开放实训中心设施设备购置及能级提升。
2.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1) 智能显示设备，1 套； (2) 智慧讲台，1 套； (3) AIGC 智能创作设备，1 套； (4) 通识教学专用设备，2 套； (5) 智能体搭建一体机，1 套； (6) 物联网中控设备，1 套； (7) 四足机器人，1 套； (8) 飞行机器人，1 套； (9) 具身智能机器人，1 套； (10) AI 虚拟直播套件，1 套； (11) 红蓝对抗演练显示套件，1 套； (12) 网络攻防专用设备，40 套； (13) 网络攻防工作台，20 套； (14) 智慧讲台，1 套； (15) 网络攻防红蓝对抗设备，1 套。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踏勘现场	/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前15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angtou003@163.com
2.3.1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 1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如有）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5 日 10:00 时，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注：交纳保证金后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本单位保证金交纳信息）。 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且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如：总公司报名参加投标，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保证金）。 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保证金交纳帐户如下：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2.3.7.4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

		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如提供）：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密封性、信息泄露安全性等方面不承担相关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 zfcg. sh. gov. cn）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 10：00 时， 开 标 地 点 ： “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 zfcg. sh. gov. 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注：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招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标准进行收取。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总则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

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1.8.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1.8.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2.1.8.3条和第2.1.8.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1.8.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

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资格证明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 b.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d.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交货计划（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9)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如满足提供）（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3) 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4)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书或样本；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
- 6) 投标货物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7)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及距买方最近维修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 8) 施工组织计划。
- 9)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如有）；
- 10) 培训服务方案
- 1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3.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质量、减少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文件。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4 投标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 开标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

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2.5.3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

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2.7 定标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8 授予合同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2）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 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产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

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

1、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投标的主要产品<3 个品牌，认定为投标商不足 3 家。

主要（核心）产品为：智能体搭建一体机。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并按要求提供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	是否满足并按要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求提供
--	---------------------------------	-----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人代表授权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4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5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7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得存在偏离	
8	同意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80%。	
9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10	其他承诺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1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一）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价） × 价格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类型	分值
1	报价得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30。	客观分	30
2	产品性能	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性能、产品的安全性、兼容性、扩展性等以设备清单中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基准打分,“▲”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或未完整提供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的扣 2 分。	客观分	10
3	功能演示	按照招标文件的演示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评分,共 1 个演示内容,5 个功能,每个功能 2 分,共计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演示所有功能演示要求的,得 10 分,每出现一条功能演示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客观分	10
4	实训室设	对要求提供的 2 个实训室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局图	主观分	8

	计	进行主观评审。共 2 套，每套满分 4 分，共计 8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 2 个实训室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局图详细完整、合理的得 8 分，每有一个实训室的设计效果图、平面布局图设计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团队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管理及售后服务人员）（1）团队人员的人数、专业能力及相关证书；（2）团队人员是否具有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从业经历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上述五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要求项目配备团队为本公司员工，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聘用合同，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主观分	6
6	项目实施 方案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0-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1）对本重难点分析；（2）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二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6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方案（0-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安装调试方案；（2）产品检测、验收方案；（3）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三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0-8 分）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售后响应时间、修复响应时间；(2)应急预案；(3)售后服务体系；(4)服务承诺（投标人关于质保、备品备件、备机和配合工作提供承诺等）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上述五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7	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一个类似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分	10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家关于职业教育改革、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专业建设深度融合的号召，并紧密对接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与国际数字之都的战略需求，上海信息技术学校拟建设信息技术开放实训中心设施设备购置及能级提升。

质保年限：一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80%。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二、供货清单

序号	内容	明细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人 工 智 能 通 识实训基地	智能显示设备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2		智慧讲台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3		AIGC 智能创作设备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4		通识教学专用设备	2	套	详见技术要求
5		智能体搭建一体机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6		物联网中控设备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7		四足机器人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8		飞行机器人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9		具身智能机器人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10		AI 虚拟直播套件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11	网 络 攻 防 实 训基地	红蓝对抗演练显示套件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12		网络攻防专用设备	40	套	详见技术要求
13		网络攻防工作台	20	套	详见技术要求
14		智慧讲台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15		网络攻防红蓝对抗设备	1	套	详见技术要求

三、招标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智能显示设备	1、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中间主屏采用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左右副屏采用书写黑板，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 2、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14，主频$\geq 1.8\text{GHz}$，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 3、整机采用触控方式，支持双系统（Windows 系统、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4、整机上边框内置不低于 2.0 声道扬声器，顶置朝前发声，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60W，且整机扬声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 5、整机支持标准、听力、AI 空间感知等多类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支持通过内置的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满足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音量、音效。 6、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且支持在 sRGB 模式下色准$\Delta E \leq 1$。 7、整机支持不少于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等。 8、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5.2 标准，且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双系统下（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9、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32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10、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11、整机支持手笔分离功能，通过提笔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进行点击操作。 12、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的文字能够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支持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等标准图形。。 13、具备互动反馈功能，可结合所有学生端和教师端，构建互动反馈系统，方便老师在授课过程中发布问题让所有同学实时参与互动并形成数据沉淀统计，在系统中教师可以设置各类互动，例如主观观点收集互动，单选/多选/判断等可观答题互动，同时支持文件下发、批注下发等功能。 14、老师授课过程中，全屏播放课件时，学生端同步进行课件播放，老师进行 PPT 翻页时，学生端会同步翻页，保证课堂中老师讲课进度同步展示。 15、教师可下载教室空间的文档资料给全员，支持音视频格式，文档格式，图片格式等各类文件格式。	1	套
---	--------	---	---	---

		16、具备无感考勤签到功能，学生连接成功进入课堂后，名字可自动显示在签到列表上，签到列表可实时统计已签到人数，并支持查看未签到人员。 17、教师工具栏支持无线传屏，点击开启无线传屏则打开传屏码，老师自带笔记本在互动教学软件输入传屏码即可进行无线传屏。 18、互动教学学生端软件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直接打开，并支持直接调用微信扫码能力快速扫码加入课堂，便捷参与课堂互动。 19、内置 OPS 模块：正版 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I7 同级别及以上处理器；内存≥8G，存储≥256G。		
2	智慧讲台	桌体技术参数： 1、钢木结合设计，采用冷轧钢板桌体，桌体金属板厚度≥0.8mm，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采用 E0 级环保高密度板。 2、讲台尺寸设计为长×宽×高：≥1100mm×550mm×1030mm，环抱老师式设计，根据人体工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 3、讲台桌面平整，全封闭设计，整体外观圆弧设计，无菱角处理，正面中部受到≤170N 的冲击力时不会倾倒，保护师生安全。 4、讲台支持标准机柜收纳，支持≥12U 的设备收纳放置，收纳空间（含机柜部分）≥965mm×505mm×600mm±5mm，前后门都可以打开，方便设备安装及维护，前门采用隐藏式按压弹簧开关设计，后门采用双开门式设计，只需要一把钥匙管理； 5、讲台机柜门采用大面积散热孔设计，易于柜内设备的通风散热，避免设备损坏。 屏体技术参数： 6、智能讲台一体机尺寸及外观：（长×宽×高）≥568mm×294mm×156mm，外观悬浮式设计，边缘光滑，无棱角处理，保护师生安全。 7、智能讲台一体机包含至少 21.5 英寸电容触摸屏幕，支持 10 点同时触摸。 1、智能讲台一体机屏幕采用防眩光钢化防爆玻璃面板，厚度≥3mm 2、智能讲台一体机支持通过触控屏幕对一体机的画面进行控制，同时支持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3、智能讲台一体机设置物理实体快捷按键，两侧按键共≥5 个。 4 智能讲台一体机具备独立的快捷按键，用户可通过快捷按键对一体机进行一键熄屏、音量加控制、音量减控制 5、智能讲台一体机支持对自身智能讲台一体机触控屏幕的一键熄屏、一键开/关机的快捷控制。 6、智能讲台一体机至少具备 1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可通过软件设置选择按键功能，包括一键启动白板、一键启动视频展台，一键关闭当前应用程序选项功能。 7、智能讲台一体机设置至少四个 USB 充电口，对接入设备进行充电，	2 套	

		方便学校对教学用品的管理及维护。 8、智能讲台一体机设置的 USB 口，可供老师接入键盘、鼠标、U 盘等设备，可被一体机识别通讯。		
3	AIGC 智能创作设备	提供 AIGC 创作能力，可生成文本、图像、音乐等创意内容，且设备性满足以下要求： 1、CPU：CPU≥32 核，线程：≥64 线程，主频≥2.3G，数量：2 颗； 2、内存：≥32G RECC DDR4*4； 2、硬盘：≥1.92TB 固态硬盘*2； 4、RAID 支持：支持 RAID0、1、5； 5、网卡数量：≥2 个万兆以太网口； 6、电源：配置≥750W 标准电源；	1	套
4	通识教学专用设备	提供多用户共享 GPU 运算资源能力，适应多用户同时进行通识教学推理任务的场景，且设备应能满足以下要求： 1、处理器：主频≥2.10GHz，内核数≥32 核，总线线程数≥64 线程，最大睿频频率≥3.4GHz，基本频率≥2.1GHz，缓存≥60MB，TDP≥270w，数量：2 颗。 2、内存：内存类型：DDR5；单根内存容量≥32GB；内存频率≥4800MHz；总内存≥32GB*8。 3、SSD 固态硬盘：单块硬盘容量≥3.84TB，采用 U.2 接口；随机写入速度≥200000IOPS；顺序读取速度≥6800MB/s；总容量≥3.84TB*2。 4、深度学习 GPU 算力专用显卡：单卡显存≥24GB；总显存≥24GB*4。 5、网卡：双卡网口，网卡 1 性能不低于千兆双电口；网卡 2 不低于 10G 双光口 6、要求设备电源≥2600W*4	2	套
5	智能体搭建一体机	要求智能体搭建一体机的功能模块满足以下要求： 一、模型管理模块 1、兼容主流模型接入。 2、支持自定义模型接入、模型批量管理、模型调用限流、Token 用量统计、调用日志审计。 3、支持模型负载均衡、多模型自动切换、故障降级机制。 二、RAG 知识库检索模块 1、支持 PDF、Word、Excel、PPT、TXT、Markdown、网页链接等格式文档的一键解析。 2、支持自动分段、智能清洗、关键词提取、向量向量化入库，内置向量数据库无需额外部署第三方库。 3、支持语义检索、混合检索、重排序 Rerank、引用溯源、文档权限隔离。 4、支持千万级知识库文档存储与秒级检索响应。 三、可视化工作流编排模块 1、支持拖拽式可视化 AI 工作流设计，无需代码即可编排复杂业务流	1	套

	程。 2、内置工具节点：条件分支、循环、变量赋值、API 调用、代码执行、知识库检索、HTTP 请求、时间等待等。 2、支持节点连线、分支判断、异常捕获、流程调试、版本回滚。 4、工作流可发布为独立应用、API 接口供第三方系统调用。 四、智能体 Agent 模块 1、支持自主规划任务、工具调用、多步骤自主推理、外部工具联动。 2、内置插件市场，支持联网搜索、代码解释器、数学计算、第三方 API 插件扩展。 2、支持自定义工具开发、插件私有上架、插件权限管控。 4、提供智能体的本地化部署和搭建的载体，支持主流框架，本地化部署延迟≤50ms。 5、支持智能体的本地化部署和搭建，提供从数据训练到模型部署的全流程实践环境。 五、实训报告模板生成智能体 1、可针对课程生成学校标准实训报告。 2、支持提供案例背景生成实训报告。 3、支持教师批量下载生成的实训报告。 4、支持学生查看生成的实训报告。 5、要求实训报告可提供实训过程中的数据追溯及记录，可对实训过程中的每一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进行实时评价。 六、教案生成智能体 1. 可根据教学大纲、学情分析、教师偏好和最新知识点，自动生成结构完整、内容详实、符合教学目标的标准化或个性化课程教案。包括教学目标、重难点、教学过程、活动设计、作业安排等。 3. 支持设定教学目标复杂度(基础，进阶，拓展)。 4. 支持设置多种教学方法（如探究式教学、翻转课堂）。 5. 可指定教材章节以及知识库中的知识点。 6. 自动匹配其他教学资源。 7. 支持对接一体化教学平台，自动存档教案。 七、题库生成智能体 1. 须提供一套课标生成智能体，支持通过对话交互方式输入课程名称、所属专业、课程类型等关键信息，自动生成课程标准的核心内容。智能体须输出课程意图、课程蓝图及课程标准三大模块，形成从课程定位到课程架构再到完整标准文档的递进式输出。 2. 文件上传功能：须支持拖拽上传或点击上传两种方式接收 PDF 文件，上传区域须为大型可视化的拖放区域，视觉上作为页面焦点。 3. 题目识别能力：须能够自动识别 PDF 文档中的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和判断题四种题型，识别过程须调用 OCR 识别及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完成 PDF 内容解析。		
--	---	--	--

	4. ▲答案匹配策略：须采用双层策略进行答案匹配——优先提取 PDF 文档中已有的答案标注，若文档内无答案信息，则由模型自动推理生成答案作为兜底方案。要求提供功能截图，于投标文件展示。 5. 结果预览功能：处理完成后须自动以表格形式展示识别结果，预览内容须至少包含题干、题型、正确答案三列。预览区域仅展示前 20 条结果，鼓励用户导出查看完整数据。结果预览区支持全屏查看，支持一键复制预览的题目。 6. 导出功能：须支持将完整的识别结果导出为 Microsoft Excel 文件，导出内容须为全部题目的完整数据，不限于预览的 20 条。 7. 处理流程：须遵循清晰的单页应用流程——上传 PDF、开始处理、结果预览、导出 Excel 四个步骤依次衔接，页面加载后即可操作，处理完成后即可预览和导出。 8. 数据隔离与会话状态：数据须按学校维度隔离。页面刷新后需重新上传和处理文件，不保留上一次的会话状态。 八、文生图智能体 1. 须提供一套 AI 文生图工具，用户通过输入英文提示词描述想要生成的画面，系统调用图像生成模型自动生成对应的高质量图像。须支持通过调节生成步骤数控制生成质量与速度的平衡，并提供示例提示词快捷入口，帮助用户快速上手。 2. 图像描述输入：须提供多行文本输入框用于输入图像描述，提示词须使用英文输入。输入框须提供 placeholder 示例提示词供用户参考。须支持自然语言描述，也可使用权重语法强调特定元素。 3. 生成步骤参数调节：须提供生成步骤数调节功能，步数范围 1-8 步，默认值为 4 步。步数越少生成速度越快但细节可能不足，步数越多生成质量越高但耗时更长。推荐范围为 4-8 步。 4. ▲示例提示词快捷入口：须提供不少于 3 组示例提示词，以缩略图形式展示，点击即可自动填入图像描述输入框。示例提示词须覆盖不同风格方向，如 3D 模型、游戏资产、概念艺术等。要求提供功能截图，于投标文件展示。 5. 图像生成与输出：须支持基于英文提示词和步数设置生成图像，生成完成后在结果区域显示图像预览。须支持将生成的 AI 图像下载到本地保存。 6. 界面布局要求：标题区显示工具名称及使用说明。输入区包含图像描述文本框和示例缩略图行。参数区包含生成步骤数值输入。操作区包含生成图像主按钮。结果区包含图像预览区域及下载图像按钮。 九、文生音智能体 1. 须提供一套 AI 语音合成智能体，支持文本转语音功能，可生成与参考音频音色风格高度相似的语音。须支持通过预设音色模板快速生成标准语音，也支持上传参考音频进行音色复刻，满足课堂演示、课件配音、应用原型联调等多种场景需求。	
--	---	--

		2. 音色选择与模板系统：须提供预设音色模板下拉选择框，内置多种可选音色模板。须支持刷新音色模板列表，获取最新可用模板。选择模板后须自动填充对应参考文本。 3. ▲参考音频上传：须支持上传参考音频进行音色复刻，上传后优先使用复刻音色覆盖模板选择。上传音频格式须支持.wav、.mp3、.m4a、.pcm。上传方式须支持拖放文件或点击上传。 要求提供功能截图，于投标文件展示。 4. 参考文本填写：须提供参考文本输入框，用于填写参考音频对应的文字内容，帮助模型更精准学习音色特征。选择模板后自动填充对应文本，上传自定义参考音频时建议手动填写。 5. 合成文本输入：须提供合成文本输入框，用于输入需要转换为语音的最终文本内容。建议使用中文文本，长度适中。 6. 语音生成与输出：须支持基于选择的音色或参考音频，将合成文本转换为语音。生成完成后须提供内置音频播放器供在线试听。须支持将生成的语音文件下载到本地保存。 7. 操作控制：须提供生成语音、刷新音色模板、清空结果、下载音频等操作按钮。须提供生成语音的步骤使用提示引导用户操作。 8. 界面布局要求：标题区显示工具名称、功能描述及模型信息。音色配置区包含音色下拉选择和参考音频上传区域。文本输入区包含参考文本和合成文本两个文本框。操作按钮区包含核心操作按钮。结果展示区包含音频播放器和下载按钮。 要求智能体搭建一体机的性能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1. 处理器：主频$\geq 2.10\text{GHz}$，内核数≥ 32核，总线线程数≥ 64线程，最大睿频频率$\geq 3.4\text{GHz}$，基本频率$\geq 2.1\text{GHz}$，缓存$\geq 60\text{MB}$，TDP$\geq 270\text{W}$，数量：2颗。 2. 内存：内存类型：DDR5；单根内存容量$\geq 32\text{GB}$；内存频率$\geq 4800\text{MHz}$；总内存$\geq 32\text{GB} \times 8$。 3. SSD 固态硬盘：单块硬盘容量$\geq 3.84\text{TB}$，采用 U.2 接口；随机写入速度$\geq 200000\text{IOPS}$；顺序读取速度$\geq 6800\text{MB/s}$；总容量$\geq 3.84\text{TB} \times 2$。 4. 深度学习 GPU 算力专用显卡：单卡显存$\geq 24\text{GB}$；总显存$\geq 24\text{GB} \times 4$。 5. 网卡：双卡网口，网卡 1 性能不低于千兆双电口；网卡 2 不低于 10G 双光口 6. 要求设备电源$\geq 2600\text{W} \times 4$		
6	物联网中控设备	灯光、LED 屏、空调需接入物联网中控系统，中控系统具备独立的控制主机，可通过 APP 进行控制，系统支持一键开启、关闭所有设备或分区设备。	1	套
7	四足	一、硬件平台：	1	套

	机器人	1. 整机重量（带电池）$14\text{kg} \geq \text{重量} \geq 10\text{kg}$。 2. 空载运动续航时长 $2\text{h} \geq \text{时长} \geq 1.5\text{h}$，续航里程 5km。 3. 配备可插拔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4400\text{mAh}$，额定能量 $\geq 126.7\text{Wh}$；充电时长 $40\text{min} \sim 1\text{h}$。 4. 整机自由度 12；单腿自由度 3。 5. 采用一体化关节模块，关节模组外径 $\leq 76\text{mm}$；由高扭矩密度电机、高精度减速机、绝对式编码器、温度传感器组成。 6. 保护模式：软急停保护，低电压报警，过温报警。 二、运动控制 1. 采用工业级惯性传感器，加速计分辨率 $\geq 0.09\text{mg}$，陀螺仪分辨率 $\geq 0.004^\circ/\text{s}$。 2. 通讯总线控制频率：$\geq 1\text{kHz}$。 3. 提供稳定的行走及快速步态，最大速度 2.5m/s。 4. 提供上下楼梯、斜坡、匍匐等步态，支持攀爬的斜坡坡度可达 40°（受斜坡材质影响或有差异），支持连续攀爬的楼梯高度 $\geq 15\text{cm}$；支持在水泥地、碎石子路等路面行走。 5. 持续行走负载 $\geq 7.5\text{kg}$。 6. 提供原地踏步、前后左右平移、左右转向等控制功能。 7. 提供多种展示动作，包括前空翻、后空翻、向前跳、向上跳、扭身跳、太空步等，向前跳极限距离为 50cm，向上跳极限高度为 30cm。 8. 支持其它高性能步态及动作的开发。 三、智能感知 1. 广角相机 $\times 1$：水平视角 130°；$1920 \times 1080@30\text{fps}$；可逆光、无畸变，支持人体识别跟踪算法开发。 2. 超声波雷达 $\times 2$：支持距离检测和停障算法开发。 3. 配备前后停障功能。 四、人机交互 1. 配备扬声器和 LED 灯带，实时反馈机器人状态，并为机器人演示动作搭配音乐和灯光。 2. 提供安卓端机器人控制应用程序，实现低时延实时图传及运动控制，支持一键开启语音控制、停障等功能。		
8	飞行机器人	1. 控制器：双核，32 位 STM32 系列控制芯片，专用操作系统，蓝牙无线传输模块，1.8 寸液晶触摸屏。 2. 主板端口：4 路高速模拟输入，4 路高速数字输入输出，2 路通用串口总线，IIC 接口，1 路电源检测及低压报警等。 3. 编程软件：飞行机器人专用系统，可提供流程图编程、C 代码编程、	1	套

		Basic 代码多种编程环境，三种编程环境之间可以相互切换并自动生成相应代码；拆解教学、小步迭代，内容扎实、形式新颖，适应不同阶段，从入门到精通，无人机控制算法全方位覆盖。 4. 具备较高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可反复调试，无坠机风险——适应室内教学与室外飞行、具有螺旋桨保护罩、具有对轴吸盘和万向吸盘、软件启动，急停按钮；可实现无人机运动控制系统实验：无人机对轴平衡编程实验、无人机四轴平衡编程实验、无人机复合运动控制实验、无人机环飞实验。 5. 传感器模块：9 轴航姿传感器，气压传感器，超声测距传感器，4 路双段红外测障传感器。 6. 电源模块：由 1 组 12.6V 高倍率锂电池、1 个电源短路保护模块；1 个光流传感器模块，集成光流、加速度、陀螺仪、激光 tof 测距传感器，板载高性能 CPU 处理器，实时数据融合，多种数据串口输出，可输出融合解算后的光流数据。 7. 底盘结构：黑色高强度、高韧性树脂板，易拆装设计，含教学用飞行机器人固定支架，含产品介绍亚克力覆膜玻璃面。 8. 配套有无人机对轴调试架且可在该调试架上单独调试无人机的俯仰角（Pitch 角）或横滚角（Roll 角）的运动参数。 9. 配套四轴无人机课程。		
9	具身智能机器人	1. 要求机器人带电池重量不大于 35kg。 2. 要求机器人总自由度(关节电机)的数量不少于 23 个，单腿自由度不少于 6 个，腰部自由度不少于 1 个，单手臂自由度不少于 5 个。 3. 膝关节最大扭矩不小于 90N.m。 4. 手臂最大负载不小于 2kg。 5. 要求机器人的散热系统支持局部风冷散热。 6. 要求机器人的基础算力不低于 8 核高性能 CPU。 7. 要求机器人感知传感器采用深度相机+3D 激光雷达。 8. 要求机器人支持智能 OTA 升级。 9. 要求机器人配备的智能电池支持的续航时间不小于 2h。 10. 支持二次开发。	1	套
10	AI 虚拟直播套件	一、无标记动作捕捉系统 1. 开发和部署灵活性：兼容 Windows 和 Linux 双平台，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自由选择适合的操作系统进行部署和使用。 2. 单一普通摄像头与深度摄像头的动作重建支持：利用卷积神经网络，使系统能够通过单个标准摄像头或者深度感知摄像头准确检测人体的多个关键点，实现动作重建。	1	套

	3. 支持背景遮罩集成：为实现更加专业的视频效果，系统支持动态背景遮罩技术，自动从场景中分离动捕人物对象，以便于后期处理或实时交互。 4. 可调节分辨率：支持多种分辨率设置，以适配不同的输出需求和网络条件，确保最佳的视觉效果与性能平衡。 5. 虚拟摄像头输入兼容性：系统能够无缝接收来自第三方软件（例如 OBS）的虚拟摄像头信号，扩展了使用场景与兼容性。 6. 常见视频文件格式的全面支持：系统兼容包括但不限于 MP4、AVI、MOV 等多种视频文件格式，确保用户能够无障碍导入和处理视频内容。 7. 表情识别：自动追踪并还原面部≥ 468个关键点，归结为兼容 ARKit 的至少 52 个 Blendshape 进行输出； 8. 手指识别：自动识别手掌根部，以及每手指各四个关节，≥ 21 个关键点，还原手指姿势； 9. 动作识别：追踪全身≥ 33个关键点，根据生物力学还原全身姿势； 10. 摄像头校准：根据摄像头的具体放置位置校准捕捉角色，确保动作捕捉的准确性和自然性。 11. 基于文本的动作输出：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解析文本意图，使用 CLIP 等方法将文本描述转换为文本嵌入向量，利用 Transformer 模型进行自回归预测得到动作索引，并通过解码器得到对应的动画序列。 12. API 接口支持：提供 API 接口，允许开发者通过程序化方式传入文本，实现自动化的动作生成，便于集成到第三方应用或服务中。 13. 云端部署与访问：支持生成端的云端部署，提供稳定的服务接入点，确保高可用性和可扩展性，支持 C/S 结构。 14. 支持 BVH 导出：系统支持将捕捉到的动作数据导出为 BiovisionHierarchy (BVH) 格式，便于与各类动画和建模软件兼容。 15. 集成至主流游戏和动画引擎：系统能够实时将动作数据流送至常见的游戏引擎及动画制作软件，无缝对接虚拟角色，实现即时的动画演示和互动体验。 16. 灵活的虚拟角色绑定：允许用户自行绑定到任意人型骨骼的虚拟角色上，无需进行额外的骨骼修正或调整。 17. 虚拟角色位置与角度的自由选择：支持目标虚拟角色在虚拟场景中处于任意位置和角度，不受限于角色必须位于原点，从而为用户提供更高的创作自由度。 18. 广泛的传输选项：支持基于本机、本地局域网 (LAN)、以及互联网的动作数据实时传输，确保无论在何种网络环境下都能实现稳定、高效的动作数据流送。 二、深度相机		
--	--	--	--

	1. IMU: 三轴线加速度+三轴角速度 2. 深度分辨率与帧率: WFoVunbanned: $1024 \times 1024@5/15\text{fps}$、WFoVbinned: $512 \times 512@5/15/25/30\text{fps}$、NFoVunbanned: $640 \times 576@5/15/25/30\text{fps}$、NFoVbinned: $320 \times 288@5/15/25/30\text{fps}$ 3. 相对精度: $0.15\%@1\text{m}$ 4. 激光波长: 850nm, 环境光 $2.2 \mu\text{W}/\text{cm}^2/\text{nm}$ 5. 物体表面反射率: 15%到 95% 6. 相对精度: 随机误差标准差$\leq 17\text{mm}$ 7. 绝对精度: 典型系统误差$<11\text{mm}+0.1\%$的距离(无多路径干扰) 三、云台支架 1. 提供深度摄像机配套的云台支架。 四、辅助延长线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提供辅助延长线。 五、虚拟直播专用设备 1. 要求虚拟直播专用设备的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12 代 i7。 2. 要求虚拟直播专用设备的运行内存不小于 32GB。 3. 要求虚拟直播专用设备的存储空间不小于 1TG。 4. 要求虚拟直播专用设备的显卡显存不低于 8GB。 5. 要求虚拟直播专用设备配套的显示设备的尺寸不小于 27 寸。		
11	红蓝对抗演练显示套件 1. 显示面积要求根据网络攻防实训基地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尺寸设计。 2. 点间距: $\leq P1.86$。 3. 具有拼缝微调节技术, 模组平整度/间隙: $\leq 0.1\text{mm}$, 模组间相对错位值: $\leq 1\%$。 4. 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符合 SJ/T11141-2017 要求, 错位等级$\leq 1\%$。 5. 亮度$\geq 500\text{cd}/\text{m}^2$, 支持软件 0-100%调节,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leq 1\%$。 6. 亮度均匀性$\geq 98\%$。 7. 最大功耗:$\leq 5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60\text{W}/\text{m}^2$。 8. 加强设备绝缘, 依据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进行机械强度试验, 绝缘穿透距离$\geq 0.4\text{mm}$, 外部爬电距离$>7\text{mm}$。 9. 水平/垂直视角: $\geq 160^\circ / 140^\circ$ 10. 色度均匀性: $\pm 0.002\text{CxCy}$ 之内。 11. 色温: 2500-12000K 可调, 色温为 6500K 时, 100%, 75%, 50%, 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12.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1	套

		13. 模组材质支持高强度塑胶套件，搭配塑胶后盖，模组防护能力强。 14. 依据 GB/T17626.4-2008 标准进行电快速瞬变脉冲群、依据 GB/T17626.5-2008 标准进行浪涌试验、依据 GB/T17618-2015 标准进行静电放电试验，测试过程中样品均无异常。通过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无危害类检测。 15. 平均使用寿命$\geq 100000\text{h}$，平均故障修复时间$\leq 5\text{min}$。 16. 抗震等级：依据 GB/T17742-2020《中国地震烈度表》，其抗震等级>9级。 17. 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 10\%$。 18.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19. 支持模组级的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 GB/T20138-2006/IEC62262：2002 要求。 20. 要求前置维修。		
12	网络攻防专用设备	1. 要求网络攻防专用设备的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10 核 16 线程。 2. 要求网络攻防专用设备的运行内存不小于 32GB。 3. 要求网络攻防专用设备的存储空间不小于 1TBSSD。 4. 要求网络攻防专用设备的显卡显存不低于 8G。 5. 要求网络攻防专用设备配套的显示设备的尺寸不小于 27 寸。 6. 要求网络攻防专用设备支持 wifi。	40	套
13	网络攻防工作台	1. 要求双工位，符合人体工程学。 2. 要求根据网络攻防实训基地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 3. 要求提供网络攻防工作台的尺寸图和效果图。	20	套
14	网络攻防红蓝对抗设备	要求网络攻防红蓝对抗设备满足以下功能模块的要求： 一、环境调度管理模块 1. 为管理员提供实验、实训计算资源统一接入、资源分配、管理相关的功能。 2. 可以支持容器虚拟化实验实训环境和 KVM 虚拟化实验实训环境 3. 可以根据资源池集群节点的使用负载情况动态的调度实验实训环境的启动位置。 4. 支持 300 用户并发，在用户容量不够时，可以通过增加服务器的方式弹性扩容 5. 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WindowsServer, Linux），确保服务器端应用可以部署于这些平台上；对于前端 Web 应用，则需要确保其能在各种常见的桌面操作系统上良好运行。	1	套

	6. 可靠性需求, 例如, 两台服务器, 负荷分担方式动态备份, 确保一台服务器宕机后, 业务不中断, 并能基于备份恢复宕机服务器的软件及数据。 7. 教师可以配置实验环境, 选择实验环境是否可以连接到外网。网络环境为同一教学单元, 同一用户的网络互通, 但是和其他网络需要需要隔离(其他用户无法访问, 也无法访问其他用户的网络)。 二、课程实践模块 1. 该模块为学生提供知识学习功能, 并为教师提供对课程、课件内容及教学过程管理的相关功能。 2. 支持文本、视频形式的课程学习, 在课程内容管理时支持 PDF、富文本、MD 格式内容的编辑。 3. 在课程管理中可以对管理的老师和学习的学生进行单独的权限设置, 并可以通过授权的方式来快速创建一个课程。 4. 支持课程的创建、发布、维护和监控, 管理课程的生命周期(从创建到结束), 并关联学生与教学资源。 5. 为教师和管理员提供一个集中化、可复用的教学内容管理平台。该功能旨在支持对独立的教学单元(如章节、实验、文档)进行创建、组织和维护, 使这些内容可以灵活地被组装到不同的课程中。 三、评测考试模块 1. 该模块提供学生进行评测、考试功能, 并为教师提供管理试题、试卷、题库, 以及答题试卷批改等相关功能。 2. 评测支持题型有单选、多选、主观、上机等多种题型, 客观题可以直接进行成绩计算。 3. 题库支持对试卷、试题的管理, 并通过模版来批量进行试题的导入。可以对题库进行单独的权限设置, 并对评测记录和成绩单进行批量导出。 四、沙箱实验模块 1. 该模块提供沙箱教学实验相关功能, 并提供相应的实验教学管理功能。 2. 可以同时支持基于 KVM 虚拟机和基于 docker 容器的实验环境。 3. 实验可以支持单节点实验环境和多节点分布式集群实验环境。 4.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实验环境是独占的, 彼此之间无操作干扰。学生之间的网络互相之间无法连通, 可以获取到二层 ARP 数据包。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于投标文件展示。 5. 实验环境一键启动, 无需额外的配置和启动, 实验结束后可以自动进行环境销毁和资源回收。学生可主动关闭环境, 教师可查看学生的实验环境列表, 教师可延时、销毁其他学生的实验环境。	
--	--	--

	6. 支持实验过程中的实验步骤指导内容查看，并可以进行自动实验步骤完成检测，需要演示在一个实验步骤完成后可以自动检测是否完成。 7. 教师可以对实验报告进行批改，打分。 8. 实验过程中支持基于浏览器的 VNC 可视化桌面操作。 9. ▲实验过程中可以进行基于 jupyternotebook 和 jupyterlab 的交互式编程实验操作，代码运行结果可以做到所见即所得。教师在创建实验时可以上传数据集文件进行动态挂载。要求提供功能截图，于投标文件展示。 五、统一的镜像资源管理平台 1. 实现对基础/私有镜像的上传、分类、查询、筛选。 2. 实现在线构建镜像，可创建多个版本的镜像。 要求网络攻防红蓝对抗设备的配置性能不低于以下要求： 1. 处理器：主频$\geq 2.10\text{GHz}$，内核数≥ 32核，总线线程数≥ 64线程，最大睿频频率$\geq 3.4\text{GHz}$，基本频率$\geq 2.1\text{GHz}$，缓存$\geq 60\text{MB}$，TDP$\geq 270\text{w}$，数量：2颗。 2. 内存：内存类型：DDR5；单根内存容量$\geq 32\text{GB}$；内存频率$\geq 4800\text{MHz}$；总内存$\geq 32\text{GB} \times 8$。 3. SSD 固态硬盘：单块硬盘容量$\geq 3.84\text{TB}$，采用 U.2 接口；随机写入速度$\geq 200000\text{IOPS}$；顺序读取速度$\geq 6800\text{MB/s}$；总容量$\geq 3.84\text{TB} \times 2$。 4. 网卡：双卡网口，网卡 1 性能不低于千兆双电口；网卡 2 不低于 10G 双光口。 5. 要求设备电源$\geq 900\text{W} \times 2$。		
--	---	--	--

四、实训室实景图

1. 人工智能通识实训基地（11.4m*10.42m*3.35m）：



2. 网络攻防实训基地（11.6m*10.15m*3.9m）: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六、功能演示要求

投标人需对以下设备功能进行演示，要求如下：

- 1、将以下功能录屏存放至 U 盘（注：现场只能演示 U 盘中存放的内容）。
- 2、U 盘需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在信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3、U 盘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 10：00 时，逾期送达的 U 盘拒不接受。
- 4、演示时间：2026 年 7 月 25 日 14：30 时，演示顺序根据政采云平台开标签到环节各供应商排列顺序。
- 5、演示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上投招标公司会议室。
- 6、每个投标人演示最多不超过 2 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7、功能演示要求如下：
 - （1）“智能体搭建一体机”五、实训报告模板生成智能体：
 - 1）可针对课程生成学校标准实训报告。
 - 2）支持提供案例背景生成实训报告。
 - 3）支持教师批量下载生成的实训报告。
 - 4）支持学生查看生成的实训报告。
 - 5）要求实训报告可提供实训过程中的数据追溯及记录，可对实训过程中的每一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进行实时评价。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质保时间、交货时间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a）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a)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b)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8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

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资格条件响应表；
-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技术文件和资料；
8.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

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

（8）本投标货物和服务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信息技术开放实训中心设施设备购置及能级提升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内容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响 应文件名 称及页码	备注
法人代表授 权书（加盖 公章）	按要求提交			
被授权人身 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	按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报价金额	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 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 少于 90 天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 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不 得存在偏离			
同意付款条 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			

	支付剩余合同款 80%。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 ☐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
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
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2、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
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
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
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交货计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节点	时间节点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近 3 年（2023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十三、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本 类项目 工作年 限			联 系 方 式	
职业资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上资质证书，过往经验证明材料等。

十四、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附上服务人员资质证书，过往业绩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的信息技术开放实训中心设施设备购置及能级提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显示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智慧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AIGC智能创作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通识教学专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智能体搭建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物联网中控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四足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8、飞行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具身智能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AI虚拟直播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红蓝对抗演练显示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网络攻防专用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网络攻防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智慧讲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网络攻防红蓝对抗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投标人必须将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明细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列出，并列明相应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信息及制造商所属企业性质，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显示设备，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慧讲台，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GC 智能创作设备，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通识教学专用设备，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体搭建一体机，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物联网中控设备，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四足机器人，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飞行机器人，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具身智能机器人，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AI 虚拟直播套件，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红蓝对抗演练显示套件，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网络攻防专用设备，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网络攻防工作台，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智慧讲台，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网络攻防红蓝对抗设备，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本项目无需填写）

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须就“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的全部货物逐一声明。未按要求在声明函中列明全部货物，或声明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供有效的本国产品声明，该供应商不得享受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十八.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如满足提供）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九.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二十、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书或样本；
- 4)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
- 5) 投标货物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6)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及距买方最近维修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 7) 施工组织计划。
- 8)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如有）；
- 9) 培训服务方案

二十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二十三、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